

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沁政地字〔2023〕4号

签发人：李小斌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唐山西沁水端氏 100MW 光伏发电 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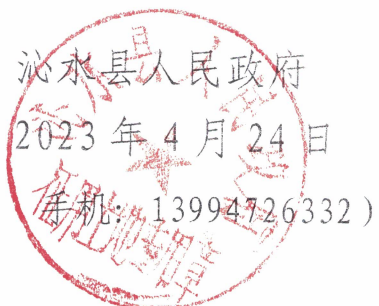
大唐山西沁水端氏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是经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的建设项目，总投资 5.8430 亿元。申请使用沁水县土地 0.778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7783 公顷（不含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）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0.7783 公顷（不含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）。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0.778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7783 公顷（不含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）；不涉及使用国有土地。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出让方式供地，进行大唐山西沁水端氏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。

该项目用地符合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沁水县“十四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，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项目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，按规定直接配置计划指标。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。不涉及违法用地。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不涉及占用耕地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（联系人：赵倩 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